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富汗共和国政府 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两国间的一切商业交易应遵照本国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条例进行。

## 第 二 条

两国间可以互相出口的商品，分别列入本协定附表“甲”和“乙”，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附表“甲”和“乙”所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如经两国政府核准，并符合两国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每一协定年度期满前九十天内签订下一协定年度的议定书，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出口的主要商品和数量。

## 第 四 条

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由中国各进出口公司同阿富汗国营贸易公司和阿富汗政府正式委托的其他进出口商签订合同进行。

## 第 五 条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和代表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阿富汗国家银行应分别开立“阿富汗账户”和“中国账户”。上述账户以美元记账，均为无息无费账户。

##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应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 (一)两国之间进口和出口货物的款项；
- (二)两国之间进口和出口货物的有关费用；
- (三)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富汗国家银行双方所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 第 七 条

上述账户的贷差和借差，应每六个月末由双方检查一次，如差额超过十万美元，债务一方应在六个月之内将超额部分以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或以现汇美元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可兑换的货币偿

还。

### 第 八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和有关单据的金额都以美元表示。

### 第 九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户处理问题，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富汗国家银行另行商定技术细则。

### 第 十 条

双方在贸易往来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应通过仲裁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二年并依此顺延。

###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俟缔约双方各自批准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在喀布尔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代表

柴 树 藩

哈·塔 尔 齐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乙略。

②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